合同编号：GWHC20250801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锡沪路和东盛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场地调查

采购人（甲方）：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甲方（采购人）：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供应商）：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5-WXSM-G2025-0027

二、 采购内容：锡沪路和东盛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场地调查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柒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728000 元

四、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并且需通过专家评审以及完成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出具经过专家论证可行并且完成备案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六、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50%，通过专家评审并协助甲方取得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意见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付款时需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须付清费用。

七、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八、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九、 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十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 年 8 月 28 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 年 8 月 28 日

乙方户名：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工行无锡锡山支行

乙方账号：1103025019200525039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锡沪路和东盛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场地调查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05-WXSM-G2025-0027）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 锡沪路和东盛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场地调查 及相关工作。

5、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招标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 锡沪路和东盛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场地调查

2、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出具经过专家论证可行并且完成备案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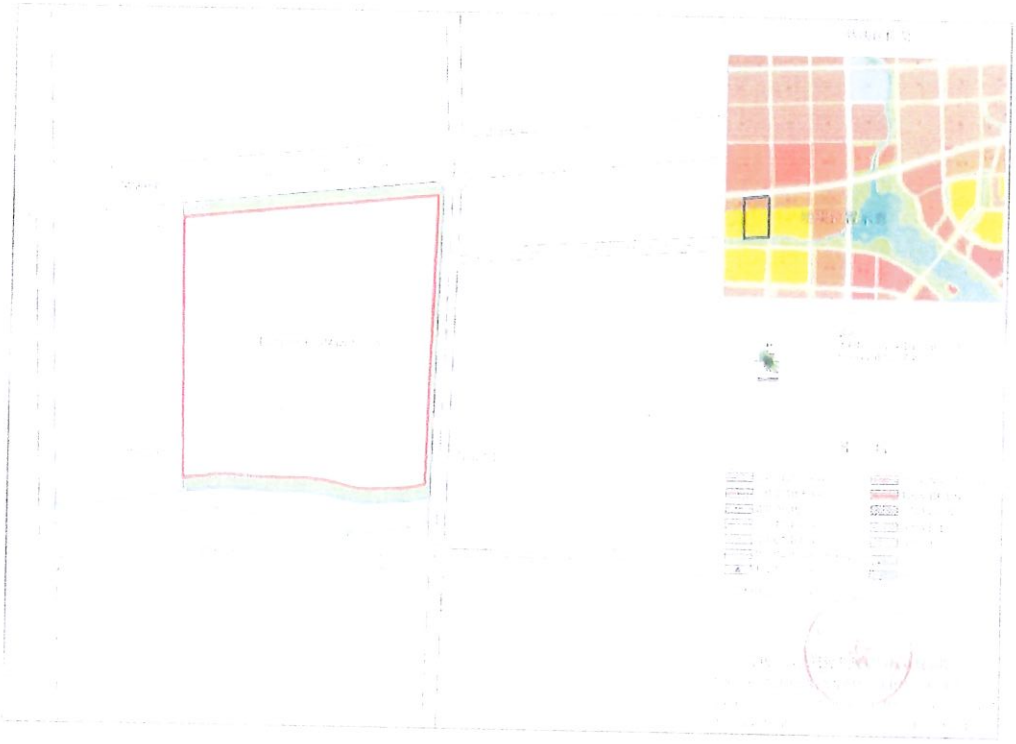
3、技术咨询内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对锡山区锡沪路与东盛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土壤状况初步调查，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同时若初步调查期间发现地块有疑似环境污染痕迹，或经调查表明地块内存在高风险遗

留企业用地，则应同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并提交详细调查及污染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调查不在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具体内容包括污染识别、现场布点、样品的采集与检测分析，编制锡山区锡沪路与东盛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土壤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协助甲方取得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4、技术咨询要求：场地调查符合《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4）、《污染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标准》（DB32/T 3749-2020）等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文件要求，乙方必须对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出具的调查报告需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满足甲方要求，并协助甲方取得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意见。

5、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内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6、调查范围：锡山区锡沪路与东盛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141257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国土规划部门出具的正式地块图为准）。



7、调查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说明
	1	现场踏勘、方案制定、地勘	资料收集、现场勘察与人员访谈

初步调查阶段	(1)	现场勘查（包含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勘探与人员访谈）	（1）工程师多次进场对地块熟悉的人员进行访谈并做好相应记录；（2）了解调查地块内和周围 500 米相邻地块内企业的历史资料及现状调查（查询环保局档案或街道拆迁办档案）
	(2)	方案设计（包括专家评审及入库）	采样方案设计--工程师根据布局，识别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确定点位位置和数量（明确经纬度位置）；根据地勘报告，土壤和地下水分布情况，确认采样深度；根据原料、中间物、产品、三废确定污染因子，根据检测方法，确认检测因子；根据地下水流向，周围土壤干扰情况，选取对照点位置； 入库--两公一住项目需要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及无锡市土壤环境管理平台，并完成阶段质控管理
	(3)	地勘报告	专业工程师将利用专业地勘仪器对地块内的水文及岩土等地质情况进行打钻、采样、测试、测绘、编录及资料整理
	2	**场地现场采样**	
	(1)	土壤样品采集	地块内共 105 个土壤点位，地块外设 1 个对照点，每个点位约 6 米
	(2)	地下水采集和洗井	地块内共 25 个地下水点位，地块外设 1 个对照点
	3	**样品处理与检测费**	
	(1)	土壤：重金属 7 种、挥发性有机物 27 种、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种及特征污染物（pH、总石油烃等）	现场辅以 PID、XRF 等快速检测仪器筛选样品，共 105 个土壤点位及 1 个对照点，约 4 样品/点位，约 424 个样品
	(2)	地下水：重金属 7 种、挥发性有机物 27 种、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种、	包括现场快速检测指标如电导率、pH 等，地下水样品约 25 个样品，地表水及底泥约 3 个

		地下水 GB/T014848-2017 表 1 中 35 项及特征污染物（pH、总石油烃等）	样品，合计 28 个样品
	4	调查报告编制	纸质报告 2 份、电子报告 1 份
	5	会务、专家评审	共 2 次，为方案评审和调查报告成果评审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728000 元，（大写）柒拾贰万捌仟元整 。（含增值税）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50%，通过专家评审并协助甲方取得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意见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付款时需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须付清费用。

注：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第六条 验收办法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调查工作成果的形式：《锡沪路和东盛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场地调查调查报告》纸质 2 份，电子 1 份 。

2、调查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3、调查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即视为验收合格。

4、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1.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1.3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

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 当甲方认定乙方执行的专业调查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1.5 甲方应负责与本调查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1.6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调查业务有关的资料。

1.7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需对甲方提交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2 乙方应严格按照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场地环境调查。

2.3 乙方应按期完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调查工作。

2.4 乙方应负责场地环境调查报告的修改，直至专家论证通过。

2.5 按时参加调查过程中的各种会议，以及调查评估报告评审会议，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6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通过专家评审论证的《锡山区锡沪路与东盛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土壤状况调查报告》。

2.7 乙方在甲方委托其他机构编制该地块的土壤治理技术方案时，乙方应无条件地配合。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 5 %的违约金：

1.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5个工作日内）恢复的；

1.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20%的；

1.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

1.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1.5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二次的；

1.6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2、乙方在承担上述“1”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30%的；

2、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三人次的；

3、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4、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二次的；

5、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6、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7、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终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2、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年8月28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年8月28日

附：

保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如下：

第一条：本保密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指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但不包括任何已出版的或其他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已经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

乙方同意只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1)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该保密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也不以其他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如为本合同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的，则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应约束其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如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

第三条：乙方在工作期间，严禁以各种形式将甲方档案资料私自带出、损坏、涂画、丢失，严禁将与客户相关的资料、进行复制或将上述资料带离工作现场：不准利用甲方档案库的内容在市面上做商业演示，以免发生泄密事件，否则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条：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纸质档案数字化服务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第五条：严禁将工作现场的办公用品携带外带，如必须向外提供、展示，出具相关证明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遵守甲方工作现场的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带领外单位人员到现场。甲方单位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的各种证件要妥善保管，如有遗失要及时报告甲方；严禁将办理的任何证件借予无关人员使用。在工作结束时，各种证件要交还甲方。

第七条，乙方人员在结束现场工作之前，为了保证档案的秘密安全，先自查电脑硬盘的内容是否已经进行过技术处理，再请甲方工作人员严格检查确认后，方可离场。

第八条：对于涉密案卷、材料等的整理加工，乙方要最大限度地缩小涉密操作人员范围，安排符合要求的骨干人员进行操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泄密问题。

第九条：所有参加档案整理加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的约定，不得泄露甲方任何秘密。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第十条：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第十一条：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特许或许可，乙方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第十三条：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甲方单位：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单位：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